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102  
傳真：03-3363617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20178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統一本市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作業流程一案，詳如說明，請照辦。

說明：

- 一、考量現行申請估價流程控管案件不易且各案進度難以掌握，於112年7月3日起，旨揭申請作業流程統一為向本府提出申請(掛件)，並由本府依公告之專業估價者輪值順序，發函輪派三家專業估價者進行估價業務，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檢送相關申請書表格1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桃園市增額容積價金委託估價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 一、基地條件：

地段號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 (基地面積 x 法定容積率)		平方公尺	
預計申請增額容積額度	平方公尺(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 二、建築規模及條件：

### (一)規模：(預計申請增額前後開發量體)

辦理增額容積前	地下 層，地上 層
辦理增額容積後	地下 層，地上 層

### (二)用途：(確認建築物之主要用途，如住宅、商業、辦公、其他)

地下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自行增列)	用途別：

## 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物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增額容積後開發量體建築規劃圖表
---	--

備註：1. 申請人提供相關「估價條件」，以作為估價依據。

2. 估價基本費用 15 萬/家、每增加一個使用項目加計 5 萬/家、襄閱費用 5 萬/案(申請人或代理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請代繳三家估價師事務所估價費用之 10%。)

3. 估價報告書有效期限為估價價格日期起算 3 個月。

此致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桃園市容積移轉代金價金委託估價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 一、基地條件：

地段號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 (基地面積 X 法定容積率)		平方公尺	
預計申請容積移轉代金額度	平方公尺(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 二、建築規模及條件：

### (一) 規模：(預計申請容積移轉代金前後開發量體)

辦理容積移轉代金前	地下 層，地上 層
辦理容積移轉代金後	地下 層，地上 層

### (二) 用途：(確認建築物之主要用途，如住宅、商業、辦公、其他)

地下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自行增列)	用途別：

## 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地條件審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物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容積移轉代金後開發量體建築規劃圖表
--	--

備註：1. 申請人提供相關「估價條件」，以作為估價依據。

2. 估價基本費用 15 萬/家、每增加一個使用項目加計 5 萬/家、襄閱費用 5 萬/案(申請人或代理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請代繳三家估價師事務所估價費用之 10%)。

3. 估價報告書有效期限為估價價格日期起算 3 個月。

此致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桃園市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委託估價申請書

申請日： 年 月 日

## 一、基地條件：

地段號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法定容積率	%		基準容積 (基地面積 X 法定容積率)		平方公尺	
預計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額度			平方公尺(建築基地基準容積之		%)	

## 二、建築規模及條件：

### (一) 規模：(預計增加容積前後開發量體)

辦理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前	地下 層，地上 層
辦理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後	地下 層，地上 層

### (二) 用途：(確認建築物之主要用途，如住宅、商業、辦公、其他)

地下 層	用途別：
地上 層	用途別：
(自行增列)	用途別：

## 三、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委託辦理者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基地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地條件審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四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物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容積後開發量體建築規劃圖表
--	--

備註：1. 申請人提供相關「估價條件」，以作為估價依據。

2. 估價基本費用 15 萬/家、每增加一個使用項目加計 5 萬/家、襄閱費用 5 萬/案(申請人或代理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請代繳三家估價師事務所估價費用之 10%)。

3. 估價報告書有效期限為估價價格日期起算 3 個月。

此致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